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亭茹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r814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1747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詢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配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相關注意事項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9月10日新北選一字第110315022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旨揭公民投票日期至110年12月18日，爰本局配合同意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各校教職員工參與選務工作講習，除主任管理員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外，其餘人員均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為原則。若因課務問題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（或晚上）之場次，可補休半日並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。
 - (二)擔任選務工作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，於投票前一日(110年12月17日)至公所點領選票暨佈置投開票所期間，同意准予公假排代。
 - (三)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得於選務工作次日起1年內補休1日，惟以不影響課務（自行調補課）為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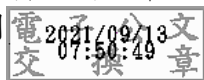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教師參加選務工作且1年內未補假或自動放棄補假者，得比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，予以嘉獎1次。

(五)本次擔任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如係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自行參與者，其敘獎同意比照經推薦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(但僅限於本次公投)。

正本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裝



訂

線